**2022年暑期社会实践活动总结评比**

**策**

**划**

**书**

**第三临床学院分团委社会实践部**

**二〇二二年十月七日**

**一、活动背景**

学校为丰富大学生暑期文化生活，支持、引导和激励广大青年学生加强学习实践党的理论成果和创新意识，积极投身到推动科学文明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的伟大实践中，大力弘扬和培育民族和时代精神，在实践中了解国情，奉献社会，服务人民，提高素质。

**二、活动目的**

为促进我校社会实践工作，总结经验成果，宣传先进典型，完善工作机制，校团委决定开展2022年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总结评比工作，对活动中涌现出的先进个人和优秀团队进行评选和表彰。

**三、活动意义**

湖医药青年将立足党的百年历史新起点，围绕奋进新征程，坚持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的宗旨，读万卷书，行万里路，以暑期主题实践活动为契机，通过返家乡忆变化、重走圣地续精神，在实践中获得知识、提高本领、服务社会，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四、活动主题：2022年暑期社会实践总结评比**

**五、活动时间：**2022.09.10~2022.09.30

**六、活动参与人员 ：**

1.校团委老师和各学院分团委老师

2.参与优秀团队评选各个团队相关人员

3.校团委社会实践部成员和第三临床学院分团委社会实践部成员及各学院分团委社会实践部部长

**七、活动地点：**科教楼408和科教楼513

**八、主办单位：**湖北医药学院校团委社会实践部和第三临床学院分团委社会实践部

**九、前期准备**

1、提前一周申请场地,邀请嘉宾,制作横幅,准备好矿泉水,话筒音响等设备。

2、邀请主持人,并提前准备好主持稿。

3、提前5天通知活动对象活动的时间地点,务必准时参加报告大会。

4、提前7天向嘉宾发出邀请,告知活动时间地点。

5、活动当天提前到达会场进行布置, 内容包括横幅布置,座位安排,矿泉水的放置和音响话筒及电脑的最后检查，各团队PPT、视频等材料的调试。

**十、评选流程**

1、学院初评（第一轮）：

(1)优秀团队初评:9月14日前，各学院根据各院分配名额推选优秀团队候选队伍，重点项目直接进入第二轮评审，且不占用学院推荐名额。

(2)先进个人评选：9月28日前，各学院根据各院分配名额选拔先进个人。参照《湖北医药学院学生社会实践管理办法》，先进个人社会实践考核必须满足“学生个人考核标准”，按照“第四章 奖惩”中要求评选。名额由各学院分团委划拨，在兼顾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可向优秀实践团队适当倾斜。各班级团支部根据划拨名额及个人报送的材料进行初评、公示后上报学院，由学院进行复评、审核、公示，并将名单报送校团委进行表彰。每年社会实践由班级登记造册、学院分团委统一汇总备查，成绩考核合格者，每人发放0.5个二课学分。评选为先进个人则可获得额外加分（院级先进个人发放0.2个学分、校级先进个人发放0.5个学分，不累计）。

（3）9月15日前，各学院将优秀团队相关材料报送至校团委社会实践部。9月30日前将先进个人相关材料报送至校团委社会实践部邮箱。报送活动材料清单见附件4，优先报送电子档，审阅合格后上报纸质档。所有的电子档材料统一发送至校团委社会实践部邮箱。

2、团委评审（第二轮）:优秀团队评选：该环节分为学生评选环节和专家评选环节，通过专家评选环节筛选的队伍即为校级优秀团队。按学院划分优秀团队候选队伍至校团委及第三临床学院社会实践部进行社会实践材料审查，评委为校团委及第三临床学院社会实践部部长。经评委通过材料筛选后得到60支团队，报送材料进入专家评选环节，最终选出36支团队为校级优秀团队，后进入校级答辩环节进行排名。(重点团队也需要进入第二轮评审筛选)

3、校级答辩（第三轮）:校级评选考核由专家评委根据实践成果、实践报告质量进行打分，并结合新闻报道情况计算最终分数，根据综合分数排名给予校级优秀团队奖金支持。

(1)最后确认会场情况,如音响,话筒,各团队的PPT等。

(2)组织与会人员入场,签到并维持会场秩序。

(3)评委老师入场。

(4)由主持人致开幕词,介绍领导及活动流程。

(5)请团委钟老师做活动总体报告, 向老师和同学们讲出本次活动的主要内容和目的。

(6)由每个团队轮流上台介绍暑期社会实践活动情况,分享活动经历,通过PPT等媒体让老师们直观地了解社会实践的内容及意义。每组4-5分钟。

(7)主持人宣布报告大会结束,请嘉宾先行退场。组织与会人员有序退场。

**十一、注意事项**

1、做好会场清理工作。

2、归还租借器材,话筒音响及电脑等。

3、做活动总结,积累经验。

**十二、后期事项**

由工作人员计算各个团队平均分

通知各团队和各分团委社会实践部部长最终排名和获奖名单

为获奖团队颁奖

**湖北医药学院校团委社会实践部**

**第三临床学院分团委社会实践部**

**二〇二二年十月七日**